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選拔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富禮國中。
-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 16 號(富禮國中射箭場)。
- 七、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各組同時進行)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組別
05/24 星期日	07:50 選手報到、弓具檢查及領隊會議 08:00~08:45 賽前練習 09:00~12:00 無標距 72 箭 (24 站)	13:30~16:30 有標距 72 箭 (24 站)	各組依分配站序 循序漸進

八、競賽種類：反曲弓、複合弓、裸弓。

九、競賽分組：

- (一)反曲弓男、女組。
- (二)複合弓男、女組。
- (三)裸 弓男、女組。

十、競賽項目：無標距 24 站一回合、有標距 24 站一回合。

(一)注意事項：

1. 本賽程以二回合(有標距及無標距各一回合)144 箭得分累計排定名次。
2. 各組選手不得跨組參加比賽，僅能擇一項目弓種報名參賽。
3. 各單位(隊)報名時各組限制報名最多三(含)人、不得多報。

十一、參加資格：

- (一) 本會各會員學校及須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在學之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 須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之獎狀(成績證明)，且報名選拔時需檢附前八名之獎狀(成績證明)副本或出具委員會審核同意之具競爭潛力推薦函。

十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辦理。

十三、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

- (一) 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 選出各類弓種男、女選手總分前 2 名為正選選手共 12 位，第三名為備取選手，其當選選手必須配合集訓時間參與訓練，若無法配合將取消其參賽資格。當選之選手不得無故棄賽，若屆時無法參賽，需提出放棄參賽之申請得由備取選手遞補參賽。
- (三) 當選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十四、全民運教練及隊職員遴選方式：

- (一) 依據新竹市射箭委員會代表隊遴選辦法辦理，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教練遴選辦法，若無法選出或遇有特殊狀況將由委員會推薦。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十五、各比賽單位，請自行辦理運動選手保險事宜。

十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截止。

十七、報名方式：將報名表 mail 至 hcmafarchery@gmail.com 並請電話確認。

十八、聯絡電話：林明潔小姐 0981460108。

十九、報名費：每人 350 元。

二十、領隊會議：

(一) 訂於 11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7 點 50 分於富禮國中射箭場舉行。

(二) 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二十一、公開練習時間：115 年 5 月 24 日 8 時起至 8 點 45 時止。

二十二、本市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十三、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四、預估參賽單位有十隊 50 人以上。

二十五、一般規定：

(一)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證件(最近之戶籍謄本)。

(二) 同隊選手穿著統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需一致為長褲或短褲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三)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千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做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二十七、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